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0 月 10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安理会在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期间，预定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举行辩论。

主席国已编制了一份信后所附的概念文件，以帮助引导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米赫内亚·莫措克（签名）



2005 年 10 月 10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概念文件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由安全理事会组织的公开辩论，2005 年 10 月 17 日

目的

本次辩论是在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在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时对该主题进行上一次审议的基础上举行的。其目的是设法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特别是在冲突管理和冲突后稳定方面的关系，并为此作出初步决定。

另一个目的是由安全理事会评估最近在该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应邀对实现上述目的的各种方式进行辩论，并作为这方面的初步步骤，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区域组织将在辩论中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5007 次会议上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04/27)，确认区域组织通过设法消除冲突根源等方式，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那次会议的发言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指出，要有效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众多冲突局势，必须在适当时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领导人强调，他们关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他们还认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定期就具体问题开展对话，将在这方面大有助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为进一步努力提高联合国和多边系统的有效性开辟了道路。世界领导人承诺加强联合国，以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力。他们还决定为此创立新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

领导人还决定按照《宪章》第八条，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决定酌情让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未来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成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和紧密联系的一个新的

体制化渠道。世界首脑会议还表示支持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尤其在涉及非洲的特殊需要方面。

同样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第六次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同意每年开会，监测国际安全的新情况，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会者还同意，确保高级别会议同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举行的会议同时进行，以提高与会效率，加强议程在实质上的相互配合。

讨论要点

全面改革联合国的工作显然还刚刚开始。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其主管领域**发挥主导作用，推动首脑会议的改革呼吁以及此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关系的呼吁。

目前，虽然这种关系的重要性已得到普遍承认并常常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但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临时权宜的方式谋求这一关系的。鉴于区域组织在世界各地大力参加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如今正是使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更突出重点且更有条理化的大好时机。区域组织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作用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与此同时，《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提到区域组织在解决地方争端中的早期作用，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争端之前，应鼓励这种作用。考虑到这一点，加强安理会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关系还可能提高安理会对地方争端和潜在冲突的警觉性，并加强其自身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协助下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的能力，是一个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过去十年来的活动得出同样的结论，即在维护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方面需要有强有力的区域伙伴。

罗马尼亚提议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务实会议，目的是：(1) 采取初步措施，加深和优化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2) 在安理会负责的领域内，对世界首脑会议在这方面达成的谅解采取后续行动；(3) 提请注意区域组织对该主题的意见，使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的贡献。

拟议的决议力求通过年会、秘书长的定期报告以及邀请会员国帮助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这些途径，建立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间的对话与合作框架。

公开辩论应该涉及下列问题：

- 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今后**存在哪些机会和挑战？实际事例？
- 如何有效地帮助区域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安理会在这方面能做些什么？

- 如何在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及其他问题上，促进区域合作并争取区域性安排的参与？
- 如何通过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更有效的关系，发展安理会本身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 安理会在对冲突后稳定和建设和平工作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如何更多地与区域组织进行互动？
- 我们可在何种程度上制定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方面的“分工”原则和程序？有否办法使诸如辅助和问责等原则更为具体？
- 如何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最有效地与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尤其是确保在最需要区域自己作主的从冲突管理顺利地过渡到冲突后的稳定与和平建设方面？

实际事项

会议将由罗马尼亚外交部长主持。

邀请参加会议的区域组织如下：非洲联盟、非洲联盟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东南欧合作进程。

鉴于与会者人数众多，预计会议将举行一整天。

恳请会员国将发言限制在 5 分钟。区域组织的代表作为安理会的客人，每次发言将有 7 分钟时间。请与会者考虑分发发言全文。